



沙田區議會
發展及房屋委員會

勞越洲先生的提問

“本人收到不少居民的查詢，表示不明為何沒有在美田邨興建街市，更有不少自該邨二零零六年入伙後即遷入的居民直接向本人反映，指多年前聽聞有議員宣稱已成功爭取美田邨興建街市，但至今仍未見美田邨有任何街市。

本人向房屋署提問如下：

- (a) 美田邨自美全樓入伙後，居民人數逼近兩萬，街市這類便民設施是必須的，房屋署為何沒有在美田邨興建街市？

本人向沙田民政事務處提問如下：

根據文件 **STDMC 29/2014**，房屋署在沙田民政事務處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，指房屋署認為美田邨有“超級市場”及“冷藏食品及雜項食物”店舖已經足夠，居民要“買餸”可前往“大圍街市”。

- (b) 為何沒有在文件 **STDC 29/2014** 中節錄該段會議記錄，好像“被消失”般，不讓議會及公眾知悉房屋署沒有在美田邨興建街市的原因。”

房屋署的回覆

提問(a)：

在公共屋邨發展項目中提供零售設施，其規模和類型主要視乎區內人口、居民的日常生活需要和消費模式，以及鄰近地區的其他零售設施而定。

規劃美田邨整個發展項目時，考慮到區內的設施及居民的日常生活所需，房屋署已在邨內引入有售賣日常必需品貨品的店舖，當中包括位於美田商場的“超級市場”及美全樓的“冷藏食品及雜項食物”店舖，售賣貨品有糧油雜貨及家庭用品，更有蔬菜、肉類及水果等出售，為邨內居民提供基本日常需要；加上鄰近大圍火車站亦設有食環署轄下的大圍街市，可供區內居民選購乾濕貨品。

沙田民政事務處的回覆

提問(b)：

地區管理委員會(區管會)是政府於一九八二年起實施的“地區行政計劃”其中一個組成部分，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，成員包括提供基本公共服務的主要政府部門的代表。由二零零零年起，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正式以成員的身份，出席區管會的會議。自二零零二年三月開始，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亦獲邀成為區管會的成員，藉此進一步加強區管會和區議會之間的溝通。區管會提供了常設平台，討論、跟進及協調各部門在地區層面的工作。

沙田區管會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推行優化措施，利用區管會的跨部門和跨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協作的平台，進一步加強各政府部門之間的協作及與區議會之間的溝通。自二零一四年三月的沙田區管會會議起，增設了專題報告議程，就區議員及地區人士所關注的事項作專題報告及交換意見，以期更能達到相互協調及配合的目的，但區管會並不能亦不會替代區議會及其轄下各

委員會的職能；另一方面，區管會為政府內部會議，其相關文件屬內部文件。自引進專題報告議程的同時，沙田區管會亦優化了其提交予沙田區議會報告的形式及內容，包括就專題報告詳列相關的討論及跟進的協調工作，以及就區管會曾作討論的主要事項作精簡扼要記錄。

有關美田邨興建街市一事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的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(發房會)的會議上，房屋署已就委員提出美田邨缺乏街市的關注作出回應，有關資訊亦已被記錄於發房會的會議記錄內，並已按會議常規上載至沙田區議會的網頁，供公眾人士包括所有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查閱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70/30

二零一五年八月